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健科”“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事宜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光大证券对远大健科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现就远大健科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 一、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 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 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远大健科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远大健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远大健科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律师”）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制作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 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对远大健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立项文件进行审核，经各立项委员审阅，表决结果为：通过，同意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9 月 4 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审核申请。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对远大健科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材料进行阶段性验收。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投行质量控制部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经审核认为，远大健科项目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项目组已履行了基本尽职调查义务，项目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通过验收。同意项目组向内核办公室提起内核申请。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光大证券内核办公室组织推荐远大健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项目内核委员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加。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经充分审议，远大健科符合《挂牌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9 名参会内核委员表决一致同意上报本项目，内核意见如下：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公司拟披露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光大证券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光大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 （二）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023 年 10 月 19 日，远大健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净资产 117,272,603.93 元按 1:0.4348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注册资本为 5,1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共计 5,100 万股，各股东按其在远大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剩余净资产 66,272,603.9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23 年 11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94 号），截止 2023 年 11 月 4 日，远大健科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1,000,000.00 元，均系以远大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2023 年 11 月 6 日，远大健科取得了由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725747603Q)。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 2 年以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经依法解除了股权代持，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

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运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条款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规范整改，不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要从事冰箱滤水器、泳池类滤芯、家用净水滤芯、咖啡机滤芯、整机等多品类净水器件及相关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84.43 万元、90,191.70 万元和 31,615.46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4,245.88 万元、10,075.61 万元和 3,454.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为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光大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2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4,245.88 万元和 10,075.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 **7、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

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规范整改，不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85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013 家用器具与特殊消费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 **（三）公司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

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五、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亚马逊销售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0%、81.34% 和 81.81%。其中，亚马逊的收入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6%、97.83% 和 97.80%。如果亚马逊等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可能对销售额产生不利影响。

### **（二）海外销售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面向海外消费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5%、93.74% 和 91.89%，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北美和欧洲，海外销售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冲突逐渐增多，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的非市场环境影响因素，不排除海外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加剧并持续恶化或目标市场经济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36.36

万元、2,828.14 万元和 4,91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4%、8.03%和 16.63%。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度较高，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 **（四）存货管理的风险**

根据线上平台销售特点，公司主要在亚马逊 FBA 仓及第三方海外仓库置备存货，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库存商品的规模也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净值为 12,241.4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65%。公司根据市场销售预测进行备货，如果公司整体销售迟滞或者下滑，将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放慢，增加对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五）交易纠纷的风险**

公司主要在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业务，将产品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在与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时，双方在平台运营、物流运输、仓储管理等方面可能会发生纠纷；在与终端消费者交易时，双方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可能会发生纠纷。上述纠纷一方面会给公司带来包括退货、赔偿、潜在沟通等额外的成本，另一方面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如在欧美市场因产品质量等因素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终端消费者产生重大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六）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远致环保、远景环保分别于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在有效期内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审核，所得税率将由 15%提升至 25%，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七）境外国家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国际贸易中的税收政策变动对公司境外销售会产生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受到国内的政府相关税收行政管辖，还接受海外销售目的国家和地区的税务监管。未来如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税负增加或遭受税务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对研发过程所产出的原创性技术方案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同时，在全球主要国家进行了自主品牌的商标注册。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市场地位和行业关注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可能面临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使得公司存在如专利保护或者侵权方面的风险。

#### **（九）线上销售平台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各电商平台的运营政策，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但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监管较为严格，平台政策相对复杂且更新迭代较为频繁，若未来公司不能充分理解并遵守平台的各项政策，不排除出现平台对公司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甚至平台店铺关闭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冰箱滤水器、泳池滤芯在国内竞争对手较少，若未来有新的竞争对手加入，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将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同时，如果 LG、惠而浦等大型境外公司加大对滤芯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 **（十一）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 90%，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作为结算币种。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发生大

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外汇结算、利润分配等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结转及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海运费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运费分别为 381.95 万美元、164.35 万美元和 119.81 万美元，如果未来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成本将大幅提高，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魏恩雨直接持有公司 38.06% 的股份，通过远瞩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77% 的股份，通过远恒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56% 的股份，并作为魏明轩的法定监护人代为行使魏明轩持有的 8.91% 股份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58.29%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魏立佳系魏恩雨之弟，魏明哲、魏明轩系魏恩雨之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 **（十四）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上述无证房产均位于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天津市静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已向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但鉴于该部分房产缺少权利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强制搬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 **六、 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光大证券根据远大健科实际情况对远大健科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培训，所培训

的内容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

光大证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远大健科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沟通过程中，光大证券对远大健科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光大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 **七、 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光大证券在推荐远大健科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远大健科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提供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服务，聘请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出具《转让定价咨询分析报告》，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八、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事项**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  
等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  
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  
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  
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  
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  
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  
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  
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等进行核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解决  
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  
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资料和凭证、纳税凭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 **十、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远大健科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远大健科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 **十一、 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远大健科的尽职调查情况，光大证券认为远大健科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因此，光大证券同意推荐远大健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